

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2010〕30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积极有效的开展全市建筑节能工作，全面完成省、郑州市下达的建筑节能工作任务，根据省、郑州市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工作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全市建筑节能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建筑节能工作的重要意义

节能减排是我国发展经济的一项长远战略方针，也是实施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重要举措。降低建筑对常规能源的消耗，促进节能减排实现可持续发展，是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

和节能减排战略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和《节约能源法》的必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市城镇化建设的不断加快，新建建筑逐步增多，建筑耗能持续增长。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建筑节能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建筑节能作为节能减排的重要内容，科学规划，依法管理，扎实推进，不断提高全市建筑节能工作。

二、我市“十二五”建筑节能工作目标

“十二五”期间，全市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达到100%，实施率逐步达到100%。启动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工作，完成节约标准煤目标。加强对烧结类墙材制品节能降耗中的应用管理工作。新建节能建筑面积达到160万平方米；加大既有建筑的计量供热和节能改造工作力度，完成既有建筑计量供热和节能改造5.7万平方米；建立全市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及民用建筑能耗和节能信息统计体系的长效机制。继续推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加强公共建筑用电管理。树立新农村建筑节能示范园区，加大农村太阳能等节能建筑的应用，加强建筑节能管理，全面推动建筑节能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新建建筑节能监督与管理

（一）严格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郑州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城镇新建建筑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要从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监督监理、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

严把节能关。把建筑节能工作贯穿于设计、招标、施工、竣工验收及备案、住房产权登记全过程，实现对新建建筑节能的闭合管理，严格执行建筑节能专项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建筑节能专项检查，加强对违反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项目的处罚力度。

（二）全面提升新建建筑节能能力。严格执行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全面贯彻落实《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严格按照《河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寒冷地区）》节能65%设计标准、《河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节能50%设计标准，全面施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供热计量技术规则》等相关标准规程，切实推行建筑市场节能准入准出管理制度、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制度、节能专项验收备案制度和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制度，强化新建建筑节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实施率不断提高。启动我市建筑供热计量工作，新建建筑按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并实现按供热计量收费。

（三）积极推动节能型新型墙材在新建建筑中的应用。大力发展引导扶持我市新型墙材企业，建立健全监督管理体系和技术服务体系，加强煤矸石烧结多孔砖、粉煤灰蒸压砖等新型墙材在城镇、农村新建建筑中的推广应用力度，城镇建成区内新建建筑工程全面禁止使用粘土类墙体材料。确保全市城镇新型墙材应用比例达到新建建筑总面积的95%以上。

四、全面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切实做好我市建筑能耗和节能信息统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登封市民用建筑能耗和节能信息统计实施方案》，全面掌握我市建筑能耗总量和建筑能耗水平、合理制定建筑节能目标，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协调，各相关责任单位积极配合，逐步建立我市民用建筑能耗和节能信息数据库。

搞好我市既有建筑普查，对本地既有建筑的存量、结构形式、建造年代、能耗及采暖方式等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摸底，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提供基础数据，做好节能改造的项目储备。确定重点改造区域和项目，将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列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改造规划，多渠道筹集落实改造资金。创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积极引导既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

五、建立健全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

建立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节能监管体系，全市新建公共建筑要根据国家、省、郑州市相关要求，安装分项用能计量设备。公共建筑内的所有单位除医药等有特殊要求外，都要遵守国家关于室内温度控制的管理规定，并按要求填报相关数据。相关部门、相关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专项监察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不符合室内温度控制相关规定的行为。加快推进既有高耗能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机关办公建筑的节能改造费用由政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全市所有进行改建、扩建的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必须达到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六、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

全面实施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同步设计、施工与验收，促进地源热泵等建筑规模化应用，形成浅层地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全面发展的良好局面。在“十二五”期间，大力推广太阳能、地热能等在新建建筑中的应用。倡导农村住房节能，结合新农村建设规划，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积极推广太阳能热水器、太阳灶、太阳能浴室等光热技术、秸秆制气和沼气工程在新农村建设中的应用，鼓励在农村居住点统一设计、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采取相应激励政策，以点带面，建立新农村园区节能应用示范项目。通过在全市建筑中全面推广应用太阳能、地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技术，确保 2015 年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5%以上。

七、加大建筑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加大对新型墙体材料的扶持力度，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完善低成本建筑节能改造技术体系、低成本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体系、低成本绿色建筑技术评价、标准体系等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力度。大力推广复合钢筋混凝土剪力墙保温结构体系，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公益设施等属于政府投资建设的领域要广泛应用。

八、落实建筑节能激励政策，加快推进节能建筑应用

结合我市实际，积极落实对建筑节能的激励政策，设立建筑节能专项资金。确立建筑节能示范工程、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试点

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给予专项资金奖励。以点带面，加快推动我市建筑节能工作步伐。

九、切实加强建筑节能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建立建筑节能工作协调机制。市政府要建立建筑节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将建筑节能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解决建筑节能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建筑节能的主管部门，要综合协调建筑节能工作有关事项，加大新型墙材产品推广应用。城乡规划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规划设计不得审批。发展改革部门要在审批各类投资项目时，强化对建筑节能部分的审查。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的管理，依法查处砖瓦窑场违法用地和取土行为。环保部门在对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时，要将建筑节能内容列入审查范围。科技部门加大对建筑节能技术研究的支持力度。财政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完善有关建筑节能激励政策。税务部门要认真落实税务优惠政策，积极支持建筑节能工作。工商、质监部门要加强节能材料产品市场流通环节和生产环节的质量监管，严厉打击生产、使用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我市建筑节能工作。

（二）加强建筑节能宣传与培训。充分利用舆论的导向与监督作用，通过报纸杂志、广播、电视、展览会等多种形式，积极

发布我市建筑节能工作及技术信息，广泛宣传建筑节能的重要意义及相关政策措施，利用国家每年的节能宣传周活动，开展建筑节能技术咨询和信息交流活动，普及建筑节能常识，提高全民建筑节能意识，形成建筑节能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切实加强从事建筑项目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质监等技术人员及管理单位执法人员的建筑节能技术培训，培养高素质建筑节能专业人员，确保建筑节能标准和相关要求落到实处。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建筑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1月17日印发
